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伯克富文集》

### 最后的审判与最终的赏赐

#### 一、教父论最后的审判

最早的教父关于末后审判的事，很少言及，但都确定审判是必有的。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主张，圣徒在天上将根据他们在地上的功劳而享受不同等级的报偿、福气。有些教父的著述中充满着未来世界可用感官领受的喜乐，但奥利金在其著述中则表现了天堂属灵的一面；他认为恶人所受的刑罚，一般说来是属于永远的，这是奥利金独特的观念。在奥利金通俗的讲论中，他确实说到永远的审判，但在他专著的原理论（De Principiis）中却把这概念予以删除。可是他并没有了解到将来的刑罚纯粹是属灵的刑罚。实在说来，他把审判分解为一种惩罚，即对恶人有一种期望，一种对万事万物将来的复兴的信仰。

后来的教父也坚决地主张，在世界的末了将有一最后的审判，但是他们是用一高度修辞学的方式来说到最终审判，正如讲到末世论所发生的事件，并没有传达出一确定的报导。奥古斯丁有一种假想，说圣经论到审判，只是一种寓言式的；他说基督将再来审判活人与死人，但却主张这审判的时限在圣经中并没有说清楚。

至于天堂的福气是什么，则没有一致的见解，而大家所提出几项的特点是——比较更充份的知识、和圣徒有交通、从肉体的捆绑中得解脱，与真自由。恶人所受的苦正与天堂所享的福相反。有些人相信，虽然所享的福或所受的苦都是永远的，但福、苦中却有等级的差别。大多数的教父也坚决持守地狱之火是真实的观念，可是有些人却推测，恶人所受的刑罚主要是与神分离，并觉知自己的邪恶。

#### 二、经院学派论天堂与地狱

经院学派人士对天堂、地狱的位置在哪里这件事，非常注意，根据他们的说法，他们将天堂分作三个部份，即：

- (1) 有形的诸天（穹苍）；
- (2) 属灵的天堂，圣徒与天使的居所；与
- (3) 理智的天堂，在那里蒙福之人可以立刻见到神。他们也将阴间分作几个部份，即
  - (1) 一般所说的地狱，魔鬼以及恶人的居所；
  - (2) 可以称为天堂与地狱间的居间之境，又分为：
    - (a) 炼狱，最靠近地狱的地方；
    - (b) 婴儿界，未受洗孩童之居所；与
    - (c) 先祖界，旧约圣徒的居所。

#### 三、改教后期论最后的审判

宗教改革家论到基督再来审判世界的圣经单纯教义，都很一致且确定。他们在世界末了的总审判，与个人死时所经历的隐秘审判间，作了一详细的区分，而前者的目的就是公开地表明神的公义，好给予人公开的赏赐。改教家们也都相信这一般所说天堂的永福与地狱的永刑的观念；有些重洗派教导万人得救说；有些索西奴派教导恶人毁灭说。有些抗罗宗派神学家主张，地狱中的火是真正的火，在恶人受刑罚上是不可少的；一些别的神学家则未置可否；还有其他的神学家，说这火是寓意性的说法。虽然从前世纪的中叶，有条件的不朽的教义就大大流行，但是宗教改革所教导将来的赏赐与刑罚的教义，到现今为止

仍是教会正式的教义。只有彻头彻尾的普救论者——为数无几——相信普遍的救恩与万物的复兴。